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合理調整申請與協商實施辦法（草案）

115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**依據**：《特殊教育法》訂定本辦法，以建立本校合理調整之申請、審查與協商程序。

二、**目的**：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在課程學習、評量考試、生活支持及校內外教育活動之合理調整需求。

三、**實施原則**：

(一)以學生最佳利益為優先。

(二)兼顧學生個別需求與學校整體教育品質。

(三)調整方式應合理可行，並避免對其他學生造成重大影響。

四、**申請人員**：

(一)學生本人。

(二)家長或監護人。

(三)導師、任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。

五、**申請方式**：

(一)應填具「合理調整申請表」，載明需求事項及理由。(附件一)

(二)得檢附醫師診斷證明、專業人員建議書或其他佐證資料。

六、**受理單位**：本校設由教務處統籌受理申請，由主責處室召集協商會議。

七、**協商會議**：

(一)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或協商會議審查等相關會議。

(二)會議成員包括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；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

八、**審查重點如下**：

(一)調整措施是否有助於學生學習與參與。

(二)調整措施是否合於各項指引及校內規範。

(三)是否造成學校過度困難或其他學生權益受損。

九、**協商機制**：

(一)審查會議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聽取各方意見。

(二)決議內容應經協商後確立，並以書面紀錄。

(三)必要時得採「部分同意」或「替代方案」。

十、**執行**：

通過之調整措施，由各處室、導師及相關教師共同配合辦理。

十一、追蹤檢討：

- (一)合理調整措施每學期應檢討一次。
- (二)遇學生需求變化，得隨時召開檢討會議。
- (三)檢討結果應納入 IEP 或輔導紀錄。

十二、申覆、申訴與救濟：

- (一)家長或學生對合理調整之審查結果不服者，得於七日內向校內提出申覆，由主責處室複議，若覆議結果不符則再提出申訴，並再行召開會議。
- (二)若經申訴後仍有爭議，得向教育局或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協助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合理調整申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：_____ 年級／班級：_____

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【申請需求（可勾選）】

- 課程調整（教材簡化、補充教材）主責處室：教務處
 評量調整（延長考試時間、口試）主責處室：教務處
 學習輔具（電腦、溝通板）主責處室：教務處
 生活支持（用餐協助、交通方式）主責處室：學務處
 活動參與（校外教學陪同、各項活動調整）主責處室：學務處
 其他：_____

【需求說明及建議調整方式】

學校審查結果（由校方填寫）

審查意見： 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

會議形式： IEP 會議 個案會議 其他

具體措施：

追蹤時間：

申請人	導師	組長	主任	校長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合理調整申請與協商流程圖

115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